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30644202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绩效评价	-	负责人 资质:执业证书, 需求响应:优质服务	服务内容:审计报告,品牌:,服务方式:远程支持+上门服务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会计师等级:注册会计师,负责人资质:执业证书,需求响应:优质服务	1	项	125000.00	12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贰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转账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项目内容

项目内容：对 光电信息产业园(二期)、冷库-号两个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

二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、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安排，提供绩效评价服务。服务内容包括：

- 前期调研、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；
-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；
- 实地考察，数据采集，社会调查；
- 数据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；
-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，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；
- 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。

（二）乙方在评价过程中，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、具有良好职业操守、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
(四)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、方法、意见, 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绩效评价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。

四、服务验收

乙方提交终稿材料后, 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服务期间的相关要求审核、评定乙方的服务质量达成情况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黄埔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715640104000108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